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09176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1-184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zero0105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